

# 「市建一站通」社区调解场地先导计划

## 场地使用条款及细则

### 适用范围

- 1 「市建一站通」社区调解场地只适用于有关市区重建发展；建筑物管理；物业估价；建筑工程及/或在市区重建局的重建发展或楼宇复修区域内的土地及物业的调解个案。

### 费用

- 2.1 会议室收费为每小时港币 48 元，收费或会调整。义务调解员可获豁免收费。
- 2.2 场地提供收费影印及打印服务，收费由「市建一站通」厘订。使用者须直接向「市建一站通」缴付相关费用。

### 预订场地

- 3.1 所有预订场地申请必须透过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递交。
- 3.2 场地于星期一至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公众假期除外)可供预订。所有申请视乎供应情况及以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确认为准。
- 3.3 欲预订场地的使用人士必须在使用场地的七整天前填妥租用场地表格，向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递交申请。
- 3.4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将会向申请人确认申请，使用人士必须在申请被确认后 4 天内或使用场地作调解会议前最少 2 个工作天(以较早者为准)向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缴交费用。
- 3.5 如使用人士未能依时缴交费用，其申请将被视作放弃。
- 3.6 使用人士必须向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提供使用人士的姓名及联络资料、已预订时数、实际使用时数、使用人士应付的场地费用或其他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认为合适的资料。使用人士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料及其后的更改。
- 3.7 使用人士同意遵守及接受所有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 **取消已预订场地**

- 4.1 如需取消已预订场地，使用人士必须在使用场地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通知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说明取消使用的原因。
- 4.2 使用人士如没有使用已预订的场地及未有依时通知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所有已缴费用将不获退还。

### **诠释**

- 5 场地使用条款及细则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均以 Terms of Reference 为依据。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保留对于场地使用条款及细则之最终及绝对的解释权。